

函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  
 (99) 北市西藥代聖字第 269 號  
 (99) 西藥全聯會樹字 072 號  
 (99) 全國西藥代雄字第 146 號  
 區藥會字第 177 號  
 (99) 藥協字第 058 號  
 中華藥協字第 0990090060 號  
 研字第 99038 號  
 銷管 (99) 字第 071 號

正本：監察院

副本：台北市立聯合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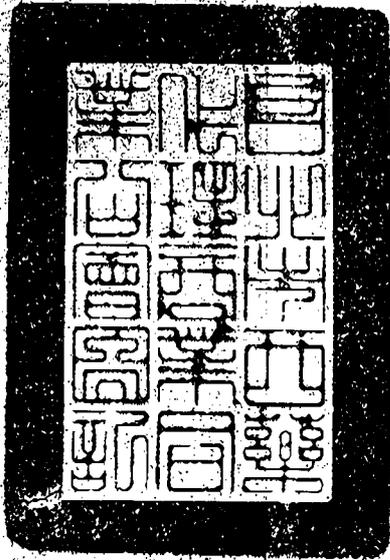
主旨：懇請 貴院重新審閱台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品採購案「勿再限制標案品項數」，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擬辦理 100-101 年度西藥藥品採購案，仍以 貴院 90 年 2 月 26 日(90)院台財字反第 902200144 號函：「...落實聯標制度，品項數以不超過 1200 項為原則。」。
- 二、從 90 年至今已近十年，期間新化學結構式新藥、符合新藥定義的新藥，及通過衛生署核准新上市的藥品許可證品項，統計可達數百項，這些品項都會在自由市場中出現。
- 三、經藥業公協會與聯合醫院多次溝通招標品項數，建議在各俱特色的市醫醫療與醫師及病患之需求下，應該擴大招標品項數以滿足各方需求，但院方一直以 貴院函覆內容為依據不敢逾越。吾等公協會認為採購單位之業務宗旨應是在政府採購法之下以合理價格替使用單位辦理招標作業，而非以大框架先行限制品項數再討論品項內容，實有反客為主之感。
- 四、以現今電腦作業系統來控管藥物品項數是輕而易舉之事，更何況台北市聯合醫院各分院於醫院評鑑時尚有使用品項數之規範，實質上增加招標品項數並不影響各院區的庫存管理。吾等公協會懇請 貴院能深入探討及詳察，不應限制對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招標採購品項數，以尊重各院區實質需求並對自由競爭市場給予合理詮釋。
- 五、綜上所請，祈盼惠予見覆為荷，實感德便。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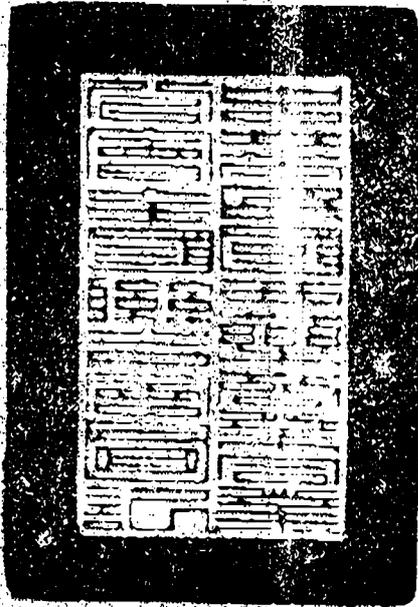
理事長



梁明聖

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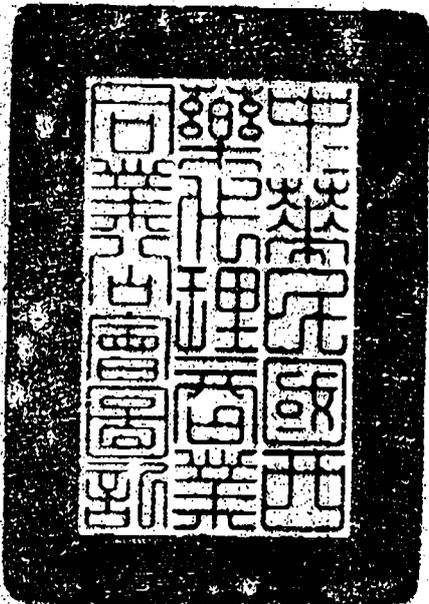
理事長



許水樹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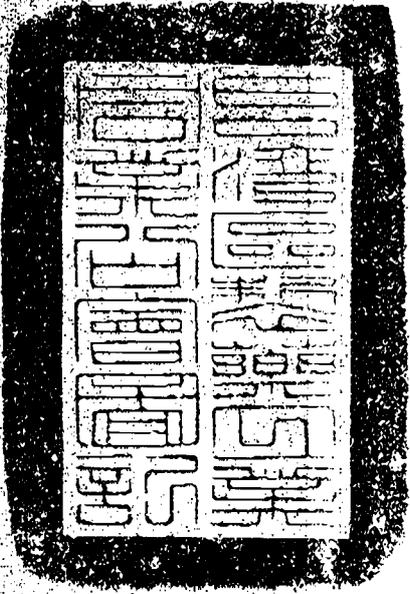
理事長



陳世雄

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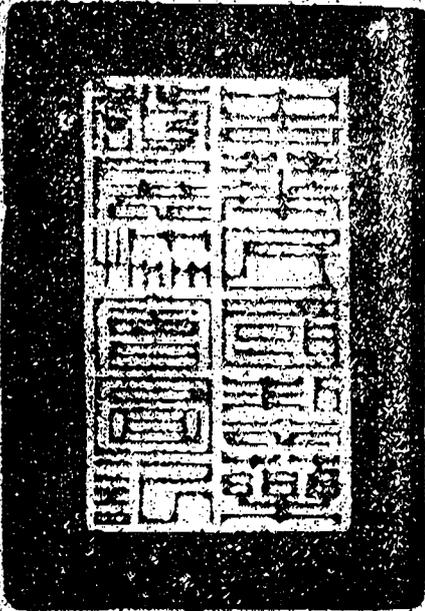
理事長



黃柏熊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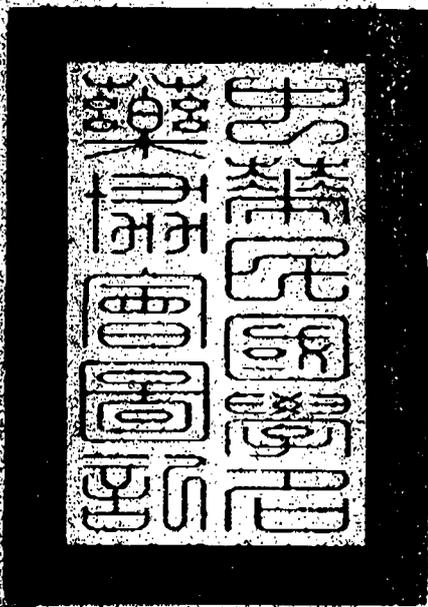
理事長



蘇秉茂

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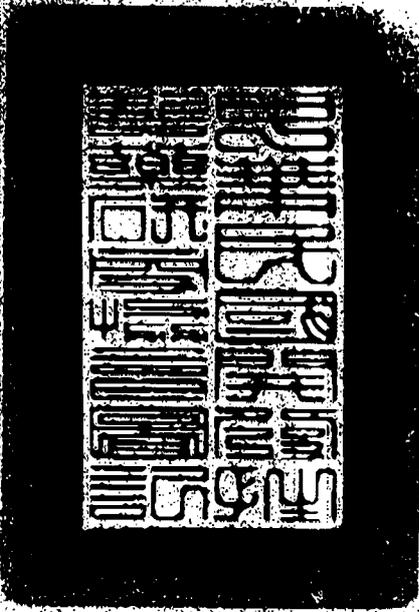
理事長



曾義青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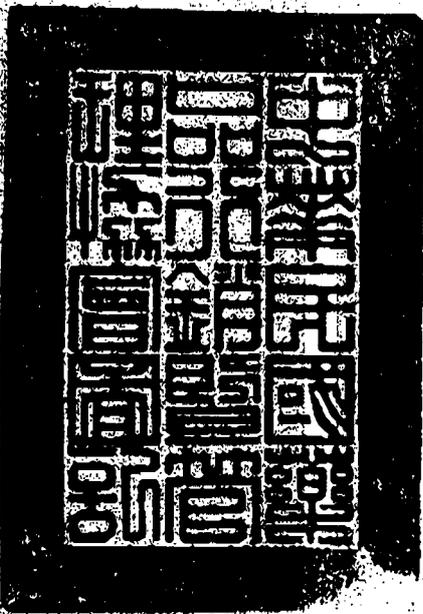
理事長



林達宗

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理事長



黃明義